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事项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水利局 发布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在县级管理范围内，满足全部条件的，即可提出申请。

1. **事项类型**

就近办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,法人。

1. **主题分类**

“法人办事”主题分类：准营准办

“自然人办事”主体分类：准营准办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九条

1. 行使层级

县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水利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**县河长制办公室

1. **联办机构**

无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。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材料**

1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

2 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

1. **申请方式**

**窗口申请：**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

到窗口最多次数（含领取结果）：2次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。

1. **办理流程：**

1、受理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）。

2、审核：材料审查（按照国家和省、州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）；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（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）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。

3、决定：作出审批决定。

4、办结：由水利局窗口将办理结果交申请人；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10**个工作日

**时限说明：**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，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；需要实地踏勘、咨询听证、专家评审、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，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1. **特殊环节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**结果名称：**

（一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》；

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。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7552508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127

1. **预约办理**

电话预约: 0974-7552508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7552508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1号窗口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、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